

台山市人民医院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（1）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 80 号台山市人民医院。

（2）本次服务内容和要求：台山市人民医院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，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开展服务并提供设计成果（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出具施工图等设计工作），协助业主对工程日常的施工指导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，上门服务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概算建安费为 350 万元，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）10 号文件标准执行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最高价为 16 万元，最低价为 13 万元，此项目服务费为包干价，包含工程内容所有费用（含税金）等全部费用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验收

具体验收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